#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升审计质量 促进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进一步提升我省行业审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提升审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体制性机制性工作,全省行业在2022至2024年持续发力,全面规范审计秩序净化执业生态,全方位增强能力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全力打造品牌和优化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更好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国家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

#### 二、具体举措

## (一)完善自律管理机制,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1. 建立违规执业行为监管长效机制。依法整治挂名执业、超胜任能力执业、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丧失独立性等违反执业规范和道德规范行为。一是利用注师购买社保信息对挂名

执业行为开展日常核查,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二是升级优化报备系统加强对超胜任能力执业、低价接下家、违反独立性规定等行为的监测预警,实施精细化和常态化管控。三是将超胜任能力执业注师列为任职资格检查现场核查对象,将挂名执业注师所在事务所列为执业质量重点检查对象,实施联动监管。四是加大违反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检查覆盖面和检查频次,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惩戒。(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 2. 健全自律管理制度机制。提升自律监管水平,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优势。一是聚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加大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二是完善行业惩戒机制,规范行业惩戒工作,细化行业惩戒标准,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三是建立违规执业案例定期通报机制,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行业形成警示。四是建立检查跟踪问效机制,发挥市注协就近优势定期对检查对象开展帮扶指导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责任主体:省、市注协,完成时限:2022年)
- 3. 深化联合监管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联合措施,切实形成监管合力。一是加强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协同,统一监管标准,促进监管信息和监管成果相互利用,推动构建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相互衔接的失信联合惩戒格局。二是细化落实与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建立的信息共享、沟通协作和能力提升等合作机制,共同开展风险约谈、业务指导和警示教育,探索联合检查、调研,共同加强从事证券业务事务所执业引导和管理。三是联合有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审计业务开展专项督导,防范重大风险。(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 (二)加强诚信和专业建设,提升审计质量

- 4.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强化行业诚信约束,提升诚信执业水平。一是建立行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设会员诚信档案系统,建立会员"画像"并实施分类管理,健全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和加大诚信信息披露力度。二是开展全覆盖的诚信教育,做到每个班次有诚信教育课程,网络培训有诚信教育必修专题。三是建立职业道德研究中心,加强职业道德守则宣传、培训和研究,指导行业落实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增强审计独立性。四是积极举办诚信宣誓等诚信文化建设活动,弘扬诚信文化。(责任主体:省、市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 5. 完善专业指导机制。加强专业指导,提升行业执业能力。一是优化专业指导委员会设置和运作机制,强化专业指导委员会履职能力,指导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优化审计方法和拓展新业务。二是加大对服务国家重要政策和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相关业务的专业研究和指导,提升行业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创新专业指导方式,出台实务指引、

发布专家提示、编制案例、设立专家咨询渠道多层次开展专业指导。(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6. 提升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提升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管理水平。一是优化完善综合评价办法,细化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管理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事务所积极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二是根据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务所自查自纠工作,督促指导事务所对标对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三是推广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的新路径。(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 (三)健全人才培育体系,推进人才高地建设

- 7. 完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完善继续教育制度,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突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差异化、实用性和前瞻性,强化行业服务财政改革,服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专业能力培养,持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推进全国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在广东落地和应用,为注册会计师提供标准统一、内容规范、质量优秀的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2022年)
  - 8. 加强高端人才培训培养。健全高端人才培养制度,构

建高端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增加高端人才培养数量,优化专业领域,提高国际化、数字化、管理型、复合型人才的比重,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高端人才反哺行业。重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层管理人员、优秀青年人才和服务财政改革人才的培训培养。坚持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相结合,聚焦岗位能力培训和综合能力培养,实现行业人才提质增效。(责任主体: 省、市注协,完成时限: 2024年)

9. 建立粤港澳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深化粤港澳三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合作,发挥三地综合优势,建立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一是构建适应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发展的人才能力模型,为人才画像,精准培育人才。二是开展毕业生跨境实习项目,共同培养促进三地行业融合发展的后备力量。三是建立粤港澳人才培养基地,共同培养适应湾区和一带一路发展的国际化人才。四是深化粤港澳三地事务所战略合作,依托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平台,推动业务与人才融合发展。(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2023年)

## (四)强化支持引导, 打造广东品牌

10. 加强事务所品牌建设。倡导树立品牌文化,鼓励和支持打造广东特色品牌。一是开展"专精特新"品牌事务所培育工作,推选一批在专门领域和细分市场有专长和认可度的事务所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动打造专业品牌。二是建立事务所创建和维护品牌的激励

机制,在综合评价、评优表彰、人才培养和选用、参政议政等多领域予以支持,以品牌建设引领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主体:省、市注协,完成时限:2024年)

- 11. 引导事务所提升服务能级。发挥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防范重大风险方面的作用,强化财会监督作用。一是加强财政改革、国企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基础设施投资、碳达峰碳中和及预算绩效一体化等相关业务的专业研究、宣讲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事务所积极参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工作。二是大力开展行业增值增信服务研究和推广,拓宽专业服务领域,引导事务所通过内控评价、出具管理建议书等服务向客户提示经营管理风险,帮助客户防范重大风险。(责任主体:省、市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 12. 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推动行业信息化基础建设,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一是试点推广中小型事务所审计作业平台,探索推动全省行业普及运用信息化审计作业和管理系统。二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事务所开展审计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的研究和建设,以点带面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三是加强数字函证服务政策宣讲和指导培训,全面推广数字化函证应用。四是升级完善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搭建省市注协协同办公系统,推进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服务管理事项"一码办"、"指尖办"。(责任主体:省、市注

协,完成时限: 2023年)

13. 挖掘湾区服务新动能。发挥粤港澳三地行业协同效应,为大湾区和两个合作区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一是搭建多方交流平台,深化务实合作,推动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落地见效。二是深化与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在市场准入条件、执业资质认可等方面的协调工作,推动三地规则对接和资格互认。三是鼓励支持内地和港澳事务所在横琴粤澳和前海深港两个合作区开展联合经营,融合优势资源共同服务湾区客户。(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2024年)

## (五)优化执业环境,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14.加强行业宣传引导。发挥协会宣传阵地作用,提升行业专业形象。一是聚焦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行业工作重点热点,加大对行业专业优势、执业特征、职能作用、社会贡献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舆论环境。二是深化与主流媒体合作,建立与省内主流媒体、财经专业媒体常态化合作机制,开展多形式对外宣传,集中宣传推介协会工作亮点、行业发展成果。三是突出重点,聚焦特色事务所和品牌事务所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加快树立行业各领域的标杆事务所和个人。四是联动市注协、事务所,合力推进行业宣传工作,并依托《广东注册会计师》杂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

(责任主体: 省、市注协,完成时限: 持续开展)

15. 推动完善事务所选聘机制。大力开展跨部门合作,推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选聘机制。一是与相关部门开展选聘机制建设合作,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事务所选聘主体和相关网上采购平台将综合评价、行业惩戒等质量评价信息作为选聘重要参考。二是引导优质事务所积极参与重点国企、重大项目服务,并加强帮扶和跟踪指导,促进优质优价。三是积极会商相关政府部门,引导选聘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结合本地事务所服务资源配置情况和供给能力选择适配性强的服务机构,促进大中小型事务所均衡发展。(责任主体:省注协,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16. 建立执业风险防范机制。提升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加强会员执业保护。一是按照中注协要求,试点开展行业集中投保,制订职业责任集中投保办法,对参加集中投保事务所给予保费补贴,探索适合广东行业特点的执业风险防范机制。二是深化行业法律服务专家团作用,提升会员法律咨询、法制宣讲服务质量,开展事务所"法治体检"和行业涉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帮助事务所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责任主体: 省注协,完成时限: 2022年)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推进落实行业党建"321"工程和省新一轮加强基层党

建三年行动计划,完善行业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压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依托省行业党校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持续推进巩固事务所"党建入章"成效。引导事务所党组织将"三会一课"与业务难题、重点任务有机融合,着力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调动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加强组织实施

省注协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及时制订完善自律规范和出台配套措施,建立信息报送、督办考评等机制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省行业坚持"一盘棋",各市注协在省注协统一部署下,发挥就近优势,加强对属地事务所的执业引导和服务管理,上下联动抓好工作落实。

## (三)加强机制建设

省注协优化理事会运作机制和专门、专业委员会设置, 完善职能作用,健全协会决策运行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和服务职能,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力促进行业健康 发展。